#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9 日主管會議討論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會議通過過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讀通過過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主管會議通過過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過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校教評議通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 (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 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法規 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新聘

-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具服務熱誠,且 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因整體師資結構及教學需要並配合專任教師缺額狀況,提出該單位師資結 構暨授課課程分析表、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否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簽請辦理 公開徵聘專任教師,經人資室公開徵才,由本院遴選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 部分最低標準」之人選,經試教或面談後送教師延攬小組審查。
- 第五條 本院新聘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七月底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 底前聘定;特殊情形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之證件及聘任程序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 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 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新聘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須於本校實際教學滿一年且成效良好,始得申請辦理; 本校附設醫療機構及與本校建教合作機構之專任人員、本校博士生已通過資格考試為 教學訓練需要等簽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本院教師升等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應辦理公開演講。

三、本院教師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及送審之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

第九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之證件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 其得分各不得低於70分;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規定辦理。但兼任 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標準,應符合各系所及本辦法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初審

系所教評會依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系所務發展目標進行審查。初審通 過後,各系所教評會應填寫審查結果,並檢附會議紀錄、系所主任推薦信及相關 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依升等教師初審相關資料及是否符合院務發展目標進行審查,並依當學年提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總體表現,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 (二)院教評會就外審結果審議,經審議通過者,檢附會議紀錄、院長推薦信及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 著作。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闡 明理由作成決議,於十四日內通知系、所及申請升等教師。
-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所訂定之 日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之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院臨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所持外國學歷須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 定審核,若其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經各級教評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 外審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
- 第十七條 本院教評會應嚴謹進行評審工作,審議教師升等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評 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著作有學術倫理疑慮或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均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